

文章编号:1003-9104(2006)06-0035-04

清代的民间戏剧经济活动

钱志中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文化产业中心,江苏南京 210013)

摘要:本文从仪式经济与民间宗族戏剧戏曲演出活动、多渠道的融资方式以及以宗族为中心的戏剧演出的剧目选择等方面考察了清代的民间戏剧经济活动,分析了民间戏剧经济的存在形式与组织运行方式。对祭祖寿辰演出、节日性演出、庙会演出等不同演出环境下资金的经济分摊方式以及多样性的融资手段作了比较详细的介绍。

关键词:戏剧经济活动;仪式经济;资金筹措

中图分类号:J809

文献标识码:A

The Economic Activities of the Folk Drama in the Qing Dynasty Qian Zhi - zhong

清朝是我国戏剧发展的巅峰时期,有大批稳定的观众群体和运转成熟的戏剧演出市场。宫廷对戏剧演出活动的皇家赞助以及城市贵族官僚对戏班戏园的私家赞助共同造就了清朝戏剧演出的繁荣。而以神庙宗祠演出为中心的戏剧活动则成为民间经济消费结构中最主要的精神消费活动。分析考察清代民间戏剧经济活动有利于加深我们对传统物质消费活动以外的精神产品消费的认识与了解。

—

从明朝开始,与宗族活动结合在一起的民间戏剧演出已经成为百姓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它是维系宗族血脉亲情纽带、显示家族声望的重要非物质载体。到清朝的时候,民间戏剧活动更加频繁。戏剧演出与祭祀、禳灾、辟邪、庆祝等宗族的功利性诉求紧密结合在一起,带有明显的心埋实用性。民间用于戏剧演出的经济支出活动与娱神、禳灾、祈福等祭祀仪式结合在一起,构成了独特的“仪式经济”。以清朝时期安徽省徽州府休宁县流口村的黄氏家族为例,黄氏家族的《家用收支帐》上,戏剧演出支出占很大一部分。从雍正十一年(1773年)到乾隆八年(1783年)的十年间,每年都有经常性的戏剧演出开支:

雍正十一年(1773)

正月二十一日,一钱,侯孙公借,言代做
戏

二月十三日,四分,我侯孙※公代做戏。
(前月付过一钱,本家七丁,按丁二分,)母
派算在内。

四月二十一日,二钱七分二厘,家治孙
※,帐算,代做鬼头戏,按丁九厘,本家并母
八丁。

雍正十二年(1774)

二月初九日,一钱一分四厘,贴沈源孙
※做戏,本家六丁,按丁一分九厘,本家并母
八丁。

二月十四日,一钱六分八厘,两门重派
戏,禁止挖蕨,按亩四厘。

三月十三日,二分,批重作顶红班戏

**三月十四日,四分八厘派做鬼戏,按丁
八厘,本家六丁,母一丁弟出。**

雍正十三年(1775)

四月二十日,七分,两次出,做戏。

五月某日八分,鬼戏一出

乾隆元年(1776)

五月某日八分,鬼戏一出

五月某日八分,又法功鬼戏一出

五月某日五钱八分,愿戏一出

乾隆二年(1777)

四月某日八分,鬼戏一会

六月某日八分,鬼戏一会

乾隆三年(1778)

三月某日八分,做会戏
 六月某日八分,会戏
 十一月某日,八分,木人头戏
 乾隆四年(1779)
 三月某日八分,会戏
 五月某日八分,会戏
 乾隆六年(1780)
 四月十八日,六分四厘,贴用卿太公做
 鬼头戏。
 五钱四分,代志远打发戏一本。
 六月初九日,一钱,输重做戏,禁虎。
 乾隆七年(1782)
 四月十八日,一钱五分三厘,派做人丁
 戏,每丁一分七钱。本家九丁,每丁一分七
 厘,并母在内。
 乾隆八年(1783)
 二月十八日,一钱六分二厘,人丁戏,本
 家九丁,每丁母捐出一分八厘。
 四月初八,一分,我病急,母许鬼头戏一
 本。
 十月二十三,八分,戏一会。
 六分,做戏,禁猪瘟。
 一钱一分一厘,火烛戏。
 十一月初四,一钱,做戏,禁挖蕨。

这里有几个信息需要引起我们的注意:一是频繁的演戏活动渗透到家族生活的各个层面;二是戏剧演出的经济支出是农村家庭收入中经常性的的支出项目,戏剧与其它仪式程序组合形成仪式经济;三是民间戏剧演出活动大多带有浓厚的宗教色彩,仪式经济的功利性与实用性是其主要功能。具体说来,与仪式经济捆绑在一起的常态化戏剧演出支出有以下几种情况:

1、祭祖及寿辰演出。民间祭祀活动可以追溯到远古,祭祀演剧也是源远流长。从明代开始盛行的祭祀演剧到清朝的时候规模也更加庞大。其中,祭奠祖先的演剧活动是家族内部重大的纪念活动之一。清代浙江会稽县的望族——鍾氏家族在其鼎盛时期拥有祭田三十八亩,每年五月份(鍾氏先祖的诞辰日)都会在鍾氏祠堂举行追念祖先的隆重祭仪。合族老少齐聚共祭,杀猪宰羊准备牺牲供品,约请戏班演戏。戏剧演出的地点一般在本家族的祠堂或者祖庙里,演出时间少则一天,多则持续三、五日,开销十分庞大。

祭祖的戏曲演出活动每年都要举行,在安排布置上往往是本家各房轮流承办。遇到祖先的整寿(其实是阴寿),场面无疑更加盛大,戏曲演出的时间也相应延续得更长。戏班一般要演三台到五台大戏才能罢休。民间戏班对于这类演出也非常踊跃,因为戏价相对较高,收入来源比较稳定,吃住条件也好,没有

商业风险。清道光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山西平阳府戏班班主王大忠带着自己的艺人在蒲县东岳庙演出,戏价为一百三十五千文,演出时间为五天。戏台前悬挂有演出剧目的告示牌,有宣传自己班社的社旗。

由于民间的戏剧演出具有季节性,农忙的时候戏班往往也要“歇夏”解散,所以,倘若祖先的生辰是在夏收秋种的农忙季节,在此时间举行祭祖仪式就难邀请到戏班剧团。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家族族长甚至会通过调整祭祀时间来保证正常的戏剧演出。安徽休宁的王氏家族就是将祖先的生辰祭奠活动做时间上的调整,以确保能进行戏剧演出活动:王氏家族的四世先祖是唐代的节度使震公,他的诞辰日是十月二十八。由于这个时候的大多数戏班解散,约请戏班很不方便。于是族中长辈进行磋商,最终的意见是将祭祖活动推迟到第二年三月份的农闲时节举行。一般来说,先祖的诞辰纪念日是不能随意改变的,而为了延请戏班方便将祭祀活动推迟到可以做戏的春天,可见,戏剧演出已经成为民间祭祖仪式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了。

除了祭祖演戏之外,民间的大户人家成年男女三十、四十、五十、六十岁整寿,都要举行庆祝性质的戏剧演出。演出的支出由家族筹集的戏款中划拨,专款专用,一般不需要本人单独承担。

2、节日性戏剧演出。民间重要的节日像元宵节、清明节、冬至节都要进行戏剧演出,演出也大多以宗族为单位进行。元宵节在宗祠里演出称为“灯戏”,做戏的时间定在正月十五到正月二十之间。浙江宁波府咸祥镇的朱氏、王氏每年的元宵节在自家的宗祠和咸祥庙两处演戏。也就是说被咸祥庙邀请的戏班同时也在朱氏、王氏家的祠堂里轮番演出。正月十三至十七日在王氏宗祠连演五昼夜,而朱氏宗祠的演出则从“正月十七日夜起,二十日夜止。四房与祠众各一台。戏资每台五饼五毛。帮于咸祥庙定戏之堡。及后,戏资贵,由祠众增给十饼。甲戌正月,蔡观堡毁旧约,戏,乃自定三日夜。四房各出二十饼,祠众需四十余饼矣。”^[1]演出费用由四房各负担一台,宗祠从自己的公产中支出经费负担一台。

南方一带的民间非常重视清明节与冬至节的演出,他们在宗祠前面搭建临时戏台演戏,追忆亡灵。一些大家族还组织“冬祭会”,专门策划安排冬至节的戏剧演出。比如同治九年的时候,绍兴上虞县的李氏家族在李燕廷的发起下,召集了本家族的二十八位成员,商议成立了一个专门的“冬祭会”,筹集了资金,落实了具体分工,从同治九年到光绪十一年间,每年的冬十月到十一月在宗祠举行冬至节的戏剧演出,将族中的二十八人分成七组,每组四人,每年轮流承担演出的各项组织、安排、协调的工作。这“冬祭会”俨然成了一个经常性的组织。浙江萧山唐里的陈氏还对清明节家庙演出的程序及标准做了详细的规定:

每年的清明节应该邀请戏班,在家庙做戏。做戏时间为一天,白天、晚上各演一台。白天敬拜社神、土地等列位神仙,用猪牛羊三牲献祭,焚烧纸做的宝钱十二副,放炮十个;晚上敬列祖列宗,供上八荤二素的食物,对三堂供奉的始祖奉演戏剧……由于戏剧的演出活动是与虔诚的宗族祭拜活动结合在一起的,民间对这类戏剧演出非常重视,在所有各类仪式当中,做戏演出花费的费用由于时间延续长,往往也是最高的。

3、科举及第者的谢恩演出。科举及第不仅是人生幸事,更是家族的荣耀。为了感谢祖先积下的恩德,为了在同宗族各家人中表彰及第者,也为了在别的宗族面前炫耀本家族的荣光,演戏成为了一种最好的方式。清乾隆年间,在江苏润州大港的赵氏家族的“祠规”中就规定“乡会中试,演戏祀祖。”对于在省府乡试、京城会试中的高中者,本家族会在宗祠中演戏祝贺,并祭拜祖先。这种戏剧演出的费用,一般由科举及第者所在的这一房来负担。也有的通过宗族,由公费支出,作为全家族的集体荣誉,予以表彰。

4、庙会演出。庙会演戏是民间经常性戏剧演出活动的典型形式。以位于陕北的道教名山白云山为例,从明万历三十三年(1605年)开始一直到晚清,历经几百年的不断修葺增建,保存有五十多座庙宇。白云山建筑群中有两座清代戏台:一为真武庙戏台;一为关帝庙戏台。据《中国神庙剧场》一书记载,每年的农历四月初八,是白云山庙会活动最隆重最热闹的时候。在持续九天的庙会活动中几乎是日日有戏:

初一:熏坛。清理坛场,将炭火放入醋中。实际上是开始准备祭坛。这一天,戏曲演出也就开始了。上午、下午、晚上各演出一场,一共三场戏,俗称“三开戏”。

初二:起经。信徒首领、各会会首在黄表上签名,表示正式参与敬神活动。照例三开戏。

初三:上表文。一般是给玉皇大帝上表文。道长朗诵表文,并有道教音乐伴奏。朗诵完毕后,将表文焚烧。这一天依然是三开戏。

初四:玉帝答复,宣读敕文。各地信徒基本到齐。仍然演戏三场。

初五:庙会正式开始。各地信徒抬着香、表、纸马等贡品在黄河边列队等候。庙内人山人海,仙乐阵阵。道士将信徒陆续迎进庙中。信徒们抬着贡品在庙内转一圈,然后将贡品保存入库,待日后慢慢烧掉。这一天增加一场早戏,叫四开戏。

初六:上布施。各会向庙中上交所收布施,庙里俗称“迎钱粮”。每会都各有窑洞作为固定的办事地点。道士将会首从窑洞

迎到庙中大殿,致词。各会将所收布施及花销、结余一并上报。双方交多少、收了多少均当场报清,并向神宣誓,帐目情况属实。初六这一天,照例演出三场。

初七:上贡品。三开戏。

初八:观灯。三开戏。

初九:收尾,活动结束。

九天演戏二十几场,支付给戏班的费用是一笔庞大的开支。这笔钱的来源主要是各地信士推荐的会首上交的布施。

除了上面的几种常见的戏剧演出活动之外,追荐亡灵、迎神、禁止伐木、禁止破坏水源等大型的活动都有演戏活动相伴随。此外,违反村镇禁令、触犯家族族规、邻里争执输了官司,还有罚戏的规矩。当事人通过请戏班演戏也算是公开承认了错误,大家看了戏也就算给予了谅解与宽容。

由此可见,清代的民间宗族的戏剧演出确实是农村戏剧演出的主要形式。由于祭祀等民间仪式具有固定化、常态化特征,民间的戏剧经济活动也相应具有了某种稳定性与强制性,有着较强的宗族群体性特征,约请戏班演戏的支出也便成为民间主要的非物质消费项目。当然,在经常性的戏班演出支出之外,民间用于修建、修缮宗庙戏台的费用也是分摊到各家各房的一笔不小的开支。

二

清代的民间戏剧演出稳定而活跃。几乎所有的演出活动都有强大的财力作为后盾。其经费主要通过以下途径进行筹措:

1、田产。田产的购置是一笔稳定的收入来源。在宗族常规的戏剧演出活动中,它以土地作为资本,或者出租别人耕种收取租金,或者销售土地生产的粮食变为货币,用来支付戏班的演出费用。田产收入中的积余部分可以存入银号商行生息。康熙朝的时候,浙江山阴县阳川的孙氏家族拥有宗庙的社田五亩地。靠着这五亩地的收入,整个孙氏家族的庙祭演出的组织和财政支出就能独立支撑。到康熙末年,因为缺钱,将五亩社田卖出去了。宗族的戏剧演出支出就只好从另一笔田产——祭田的收入中支取了。后来,随着孙氏家族的不断中兴,孙家主持当地保佑生民平安的“土谷神会”和保佑多生男孩子的“子母神会”两个社神组织,这两个组织不仅在当地征得银钱不少,还购置了以“孙神会”为名目的田产若干亩。浙江诸暨县城的社庙——城隍庙是由该县城中最有势力的钟家、陈家、郦家三个家族联合维持组织。城隍庙的地基用地是由钟家七世祖叔提供的,因此,钟氏家族的子孙轮流担任元宵节的灯祭和六月的城隍庙上任会的祭祀活动。其中用于支持这两项祭祀活动的钟家

田产就有四十一亩。作为市镇的社庙，祭祀规模大，也许四十一亩的田产并不算太多，但是，作为一个大家族，仅仅是用于祭祀、戏剧演出的田产就达到这么一个数字，确实是非常惊人的。

2、按人丁征收钱两。从前面列出的安徽徽州府休宁县的黄氏家族的开销帐单上，我们就能很清楚地了解到民间戏剧演出的另一项主要来源，那便是分摊在各家各房人丁头上的人头费。这是民间戏剧演出资金的主要筹集手段。由于民间的各类戏剧演出名目繁多，仅凭田产还不足以维持整个家族做戏演出的开支。一些所谓的“人丁戏”、“愿戏”可能带有丰收祝愿的意思；“鬼戏”带有驱除灾难的精神诉求，这些戏剧演出都是针对村中全体村民的，按人丁收取戏钱相对公平，积少成多，戏钱也容易凑齐。还有的地方，田产收入用于祭祀，人丁分摊的收入用于演戏。当然，分摊也会照顾到各房各户的经济收入水平。比如清代浙江余姚的毛氏宗祠，要求各家在迎神进主的时候交纳戏钱。标准为：上户（经济条件比较殷实的家庭）捐银六两；中户（经济条件一般的家庭）捐银四两；下户（经济条件较差的家庭）捐银二两。征收的银钱交由具体管事的家族成员负责管理支配。多余的钱财同样是放到银号中生息，不得挪着它用。

3、大户集资。宗族中有钱的大户牵头组织演剧组织或者祭祀组织，活动资金主要由参与人自己主动捐助。前面说到的山阴县的孙氏在嘉庆二年的时候创办“子母神会”的时候，参与此会的二十多人捐助的银钱达到四五百两，每逢祭奠便从中拨出款项演戏庆祝。大户集资的钱除了邀请戏班之外，还要修葺宗庙。浙江上虞杨家溪有一个祭祀大宋清官包公的包公殿，咸丰五年三月利用重修戏台的机会号召集资，经过筹集，陈姓家族的八个房支捐款从十干文到三十干文不等。

参考文献：

- [1][日]田仲一成.明清的戏曲[M].北京: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2004.138.
- [2]车文明.中国神庙剧场[M].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05.
- [3]廖奔.中国古代剧场史[M].北京:中州古籍出版社,1997.
- [4]周华斌,朱联群.中国剧场史论[M].北京: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2003.
- [5]张庚,郭汉城.中国戏曲通史[M].北京:中国戏剧出版社,1992.
- [6]侯希山.北京老戏园子[M].北京:中国城市出版社,1996.
- [7]刘文峰,周传家.梨园春秋[M].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00.
- [8]陈锋主.明清长江中下游市镇经济研究[M].北京:武汉大学出版社,2003.

4、其它融资渠道。民间戏剧演出的资金筹措还有其它一些灵活的手段。浙江萧山的陈氏，把出租鱼塘捕鱼权的收入充当祭祀关帝庙的演戏费用。在《(萧山、塘里)陈氏宗谱》卷三“六房年规祭祀”中有如下记载：

东庄陈河滨一块，每年鱼租钱一千文。限期十月初一日，收清。坭租钱在外。横河漾鱼荡，每年租钱二千文，亦于十月初一，过付交清。又，仁河大荡漾，鱼租钱十二千文。其钱于即日收齐。传班演戏，日夜全台。敬奉关圣帝君、五王尊神，以祝万寿。

咸丰九年，浙江黄岩仙蒲村的大姓喻氏主持全村的社庙——显灵庙的各项仪式的运营。该庙以喻氏田产的地租收入约八石粮食来维持戏剧演出时的照明费用，而该庙的演出费用则是从喻氏所管理的河川、池塘的使用权以及水车的利用权的收入来维持的。逢到做戏的这一年，凡是用喻家水车车水的田地，每年每亩收河谷二升到四升不等，这一费用明确说明：主要用于做戏，其次用于修庙。修庙其实还是为了做戏。

三

清代民间戏剧经济活动的兴盛是民间百姓精神文化产品消费制度化、常态化的表现，这中间封建宗法制在其中起着主导作用。从营建神庙戏台到延请戏班剧团，从资金筹措使用到戏剧剧目的安排，民间戏剧的演出组织活动有着自己完整的一套运行体系。它与成熟的城市戏园剧场演出一起构成清代戏曲经济活动的完整市场，并和城市戏剧戏曲演出活动一起缔造了清代戏剧经济的繁荣。